

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配套包装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贤凤

编制单位：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贤凤

项目负责人：马贤凤

建设单位：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	传真： /
邮编： 620020	邮编： 620020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尚义镇云 阁村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尚义镇云 阁村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	环境管理执行情况检查	3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8

附图目录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4 项目现场图

附件目录

- 附件 1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3 用地文件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 危废协议
- 附件 7 污泥处置协议
- 附件 8 检测报告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配套包装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尚义镇云阁村（东经 103 度 45 分 830.593 秒，北纬 30 度 5 分 38.442 秒）				
主要产品名称	水果保鲜袋、水果套膜袋、水果育果纸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果保鲜袋 1000 吨、水果套膜袋 3000 吨、水果育果纸袋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果保鲜袋 1000 吨、水果套膜袋 3000 吨				
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2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6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8 万元	比例	2.8%
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5 万元	比例	1.85%
验收监测依据	1.环境保护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工程资料及相关批复文件 (1) 《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配套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眉市环建东〔2025〕29 号，2025 年 12 月 18 日)； (2) 《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配套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12 月)； (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施工等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验收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排放标准，具体如下： (1)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至金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就近排入醴泉河。 (2) 废气：本次验收阶段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喷码废气、封口制袋废气，其中 VOCs 按《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较严的《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表 2 限制。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处置。 2.环评、验收执行标准对照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因子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pH	6-9	6-9
	BOD ₅	300	300
	COD _{cr}	500	500
	NH ₃ -N	45	45
	SS	400	400
	动植物油	100	100
有组织废气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VOCs	60mg/m ³ , 3.4kg/h	60mg/m ³ , 3.4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VOCs	2.0mg/m ³	2.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昼间	60dB(A)	60dB(A)
	夜间	50dB(A)	50dB(A)

	3.总量控制指标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知，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1.8064t/a；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厂区废水排口 COD：1.2623t/a，氨氮：0.1136t/a，污水处理厂排口：COD：0.0505t/a，氨氮：0.0025t/a。 （2）排污许可 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填报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1402MAD0W9W46A001X）。 （3）验收核查 ①废水 根据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配套包装生产项目检测报告》（地风升检字第HY20260416101号），本次验收阶段项目厂区废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如下： 化学需氧量：0.1516t/a，氨氮：0.0246t/a。 ②废气 根据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配套包装生产项目检测报告》（地风升检字第HY20260416101号），本次验收阶段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如下： VOCs：0.4594t/a。 综上，项目废水、废气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项目概况

2025 年 10 月 31 日，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眉山市东坡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配套包装生产项目”，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510-511402-04-01-326493】FGQB-0807 号。2025 年 12 月，委托编制完成了《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配套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18 日，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以眉市环建东（2025）29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了批复。该项目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项目目前实际仅建成了水果保鲜袋、水果套膜袋生产线，改性塑料功能母粒及水果育果纸袋生产线暂未建成本次对已建成部分进行阶段性验收。

目前，项目建成部分已投入试运行，运行稳定，具备验收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颁布《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附件所规定要求，编制了《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配套包装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建成部分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

根据项目环评和批复要求以及实际排污情况制定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污染源进行了检测。根据资料查阅、现场查验和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物影响类》要求，编制完成了《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配套包装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尚义镇云阁村（东经 103 度 45 分 830.593 秒，北纬 30 度 5 分 38.442 秒），与环评报告和批复中建设地址一致。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外环境关系

项目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尚义镇云阁村，根据现场查看，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尚义镇场镇和散居住户。

项目周边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敏感点	方位	距离	规模/性质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爱心幼儿园及尚义镇居民	N	紧邻	幼儿园（已停办）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尚义镇居民	N	紧邻	1 户，约 3 人	
	尚义镇居民	N	约 12~50	3 户，约 12 人	
	尚义镇居民	N	约 8~99	约 8 户，24 人	
	尚义镇居民	N	约 75	2 户，约 6 人	
	尚义镇居民	N	约 142	2 户，约 6 人	
	尚义镇场镇	N、NE、E	约 45~500	尚义镇场镇，约 3800 人	
	散居住户	NW	约 245~408	4 户，约 16 人	
	散居住户	W	约 12	2 户，约 6 人	
	散居住户	W	约 20	2 户，约 6 人	
	散居住户	W	约 56	1 户，约 4 人	
	散居住户	W	约 108	1 户，约 3 人	
	散居住户	W	约 160~210	4 户，约 12 人	
	尚义镇居民	W、SW	约 111~401	约 53 户，160 人	
	尚义镇居民	W、SW	约 345~543	约 13 户，45 人	
	尚义镇居民	NW	约 365~605	约 22 户，60 人	
声环境	爱心幼儿园及尚义镇居民	N	紧邻	幼儿园（已停办）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功能
	尚义镇居民	N	紧邻	1 户，约 3 人	
	尚义镇居民	N	约 12~50	3 户，约 12 人	
	尚义镇居民	N	约 8~50	约 7 户，21 人	
	散居住户	W	约 12	2 户，约 6 人	
	散居住户	W	约 20	2 户，约 6 人	
地表水	醴泉河	E	约 11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体
地下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环境	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尚义镇云阁村，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用地周边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或重要生态敏感区，也无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	

(3)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尚义镇云阁村，购买原眉山宏大纸厂厂址进行建设，考虑环保以及消防和厂区管网敷设等方面的要求，将功能相近、生产联系紧密的建筑就近分区布局形式。整个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两部分。

本项目生产区位于厂区北侧，从西到东依次设有原料库房 1#、吹膜区、膜袋制袋区、挤出制粒区、育果纸袋生产区、纸袋原料库房 2#，成品库房 1#位于膜袋制袋区南侧，成品纸袋库房位于纸袋原料库房 2#南侧，其中挤出制粒区、育果纸袋生产区、纸袋原料库房 2#暂未建成。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南侧，1F，主要用于员工办公生活。项目已建成部分平面布置较环评未发生部分变动，本次验收阶段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3.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配套包装生产项目

(2) 建设性质：迁建

(3) 建设单位：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尚义镇云阁村（东经 103 度 45 分 830.593 秒，北纬 30 度 5 分 38.442 秒）

(5) 建设规模及内容：将原科工园水果育果纸袋、水果保鲜袋生产线搬迁至眉山市东坡区尚义镇(原眉山市宏大纸业有限公司内)。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果保鲜袋 1000 吨、水果套膜袋 3000 吨、水果育果纸袋 5000 吨。本次验收期间实际建成规模为年产水果保鲜袋 1000 吨、水果套膜袋 3000 吨。

(6) 项目总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 13000 万元，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5%。

(7)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本次验收阶段劳动定员 50 人，年生产 300 天，采取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8)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尚义镇云阁村原宏大纸业内，本项目水果保鲜袋、水果套膜袋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在现有闲置厂房（4200m²）内进行。

本次验收阶段项目组成表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类别	建设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阶段实际建成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一车间	占地面积约 1800m ² ，1F，内设吹膜区、原料库房 1#，车间东北角设置有工具间、危废暂存间和卫生间。其中吹膜区面积约 1500m ² ，主要用于生产塑料薄膜。	占地面积约 1800m ² ，1F，内设吹膜区、原料库房 1#，车间东北角设置有工具间、危废暂存间和卫生间。其中吹膜区面积约 1500m ² ，主要用于生产塑料薄膜。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一致
	二车间	占地面积约 7700m ² ，内设膜袋制袋区、挤出制粒区、育果纸袋生产区、成品库房 1#、纸袋原料库房 2#。其中膜袋制袋区面积约 1600m ² ，挤出制粒区位于膜袋制袋区北侧，面积约 1000m ² ，育果纸袋生产区位于君盛特公司车间北侧，面积约 1650m ² 。	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
辅助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统一供水	市政管网统一供水	/	一致
	供电	市政统一供电	市政统一供电	/	一致
	工具间	位于吹膜车间东北侧，面积约 25m ² ，用于检维修工具、材料存放。	位于吹膜车间东北侧，面积约 25m ² ，用于检维修工具、材料存放。	/	一致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 1#	项目位于吹膜区西侧，面积约 180m ² ，用于膜袋生产原辅料存放	项目位于吹膜区西侧，面积约 180m ² ，用于膜袋生产原辅料存放	/	一致

		纸袋原料库房 2#	位于君盛特公司车间东侧，面积约 2500m ² ，用于水果育果纸袋生产线原辅料存放	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
		成品库房 1#	位于膜袋制袋区南侧，面积约 850m ² ，用于成品膜袋存放	位于膜袋制袋区南侧，面积约 850m ² ，用于成品膜袋存放	/	一致
		纸袋成品库房 2#	位于厂区最南侧，君盛特公司办公生活区旁，面积约 380m ² ，用于项目成品育果纸袋存放	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
	生活及办公设施	办公生活楼	办公生活楼占地面积约 580m ² ，1F	办公生活楼占地面积约 580m ² ，1F	废水、固废	一致
		食堂	1F，面积约 22m ² ，位于厂区南侧办公生活楼旁	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排放进入金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食堂废水进入隔油池处理后再进入预处理池处理）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排放进入金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暂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废水	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废气	/
			吹膜、喷码印标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封口制袋废气：产生量极少难以计量，加强车间通风	吹膜、喷码印标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封口制袋废气：产生量极少难以计量，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挤出、粘贴、喷码印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烟道排放	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减振垫，绿化隔声等	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减振垫，绿化隔声等	噪声	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制膜袋废边角料、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育果纸袋废边角料、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脂交由处理能力的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污泥、循环水池沉渣交由专业公司定期清掏处理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制膜袋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待挤出制粒生产线建成后回用于生产，污泥交由专业公司定期清掏处理。（项目改性功能塑料母粒及育果纸袋生产线及食堂暂未建成，目前不产生收尘灰、育果纸袋边角料、废布袋、废油脂、循环水池沉渣。）	固废	一致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沾染物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沾染物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	一致

二、项目主要原辅料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能耗

本次验收阶段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动力消耗对照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阶段	本次验收阶段	最大储存量	来源
			用量	用量		
1	PE 颗粒	t/a	3879.23	3280	30	外购
2	改性塑料功能母粒	t/a	/	600	20	外购
3	卷纸	t/a	5020.2	/	50	外购

4	果袋胶（白乳胶）	t/a	48	/	5	外购
5	水性油墨	t/a	15	3.5	2	外购
6	铁丝	t/a	70	20	5	外购
7	机油	t/a	0.6	0.3	0.3	外购
8	润滑油	t/a	0.2	0.1	0.1	外购
9	添加剂	t/a	32.5213	/	10	外购
10	分散剂	t/a	80.61	/	15	外购
11	液化石油气	罐	30	/	3	外购
12	水	m ³ /a	3150	1485	/	自来水
13	电	万 kW·h	760	300	/	国家电网

注：因项目改性塑料功能母粒生产线暂未建成，故项目改性塑料功能母粒暂为外购，待建成后仍自产自用。

2.水平衡

本次验收阶段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本次验收阶段劳动定员 50 人，其中 5 人住宿，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非住宿人员用水量按 90L/人·d 计，住宿人员按 180L/人·d 计，故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95m³/d(1485m³/a)，产污系数按照 85% 计算，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4.21m³/d（1263m³/a），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金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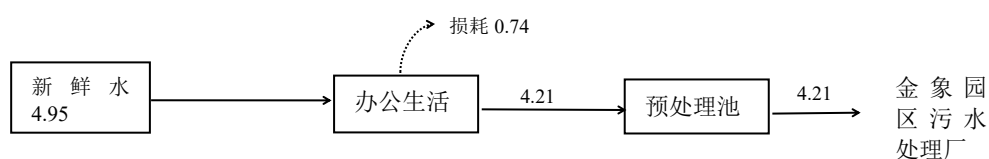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三、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以下设备，具体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对应工序	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目前实际建成数量（台/套）
1	改性塑料颗粒	混料机	/	3	/
2		挤出制粒机组	/	3	/
3	吹膜	混料机	/	5	5
4		吹膜机组	/	49	49

5	膜袋制袋	膜袋机组	/	56	56
6	水果育果纸袋制袋	纸袋机组	/	46	/
7	边角料回收利用	破碎机	/	2	/
8		挤出制粒机组	/	2	/
9	其他	空压机	/	5	3
10		冷却循环水池	30m ³	1	/

四、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阶段项目主要产品具体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本次验收阶段实际产能	备注
水果保鲜袋	t/a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水果套膜袋	t/a	3000	3000	与环评一致
水果育果纸袋	t/a	5000	/	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改性塑料功能母粒	t/a	600	/	

五、营运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阶段仅建成了膜袋生产线，改性塑料功能母粒及水果育果纸袋生产线暂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水果保鲜袋及水果套膜袋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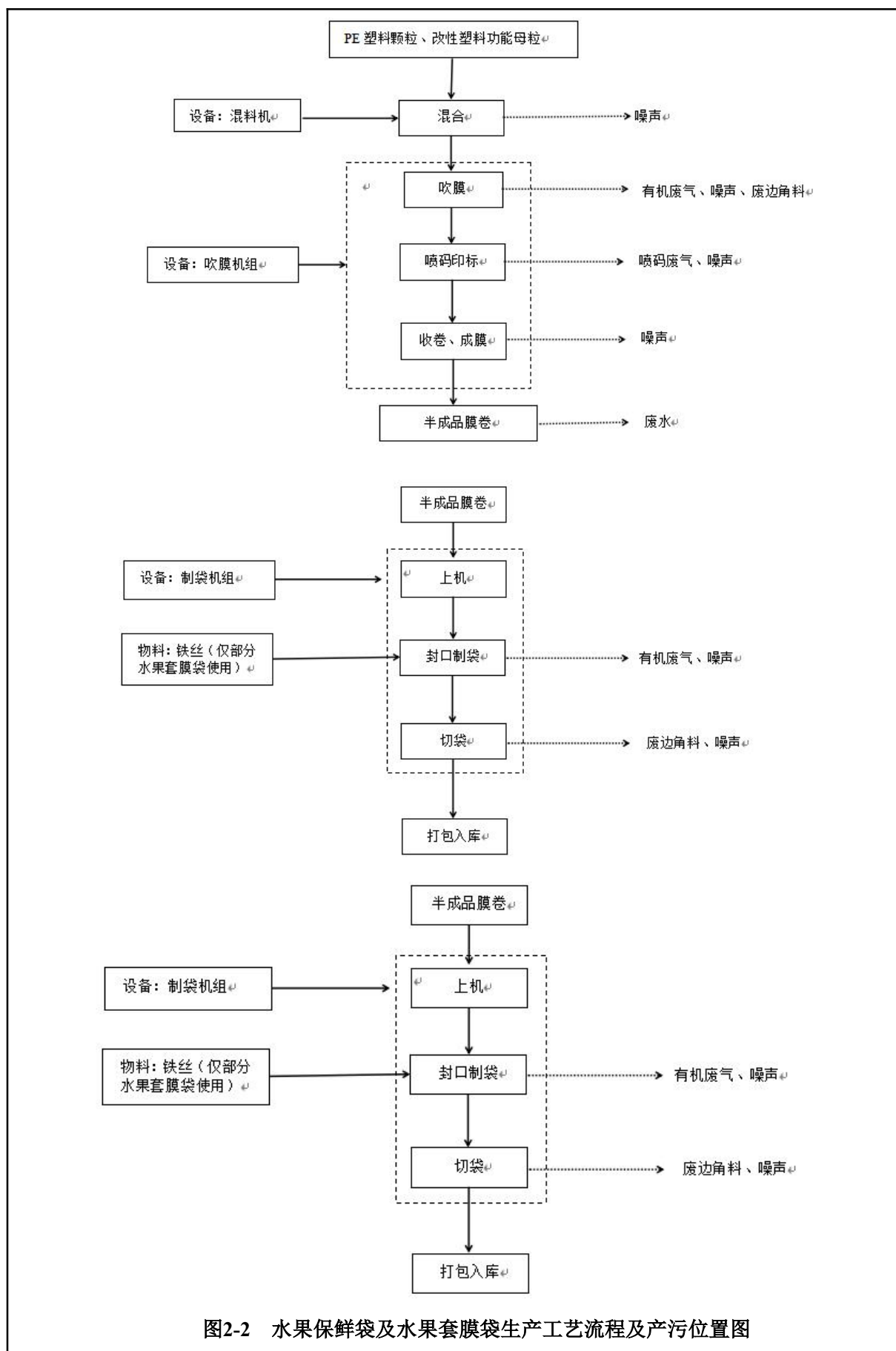


图2-2 水果保鲜袋及水果套膜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吹膜工艺描述:

1) 混料: 将改性塑料功能母粒与 PE 颗粒按比例人工解包投料进入混料机进行混合。所用原料均为颗粒料, 不易产生粉尘, 因此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2) 吹膜: 混合后的原辅料经螺杆上料机上料进入吹膜机组, 150-200℃加热熔化, 熔融的塑料通过圆筒状膜坯挤出, 然后由风环组件向筒内吹入有一定压力的空气, 把圆筒状膜坯塑料吹胀, 达到一定要求的直径和厚度, 经空气吹冷后, 定型成为薄膜。此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和废边角料。

3) 喷码印标: 吹膜成型的薄膜进入机组喷码机进行喷码印标。该工序会产生喷码印标废气和噪声。

4) 收卷、成膜: 将喷码后的薄膜卷在纸芯上, 得到半成品膜卷。

制袋工艺描述:

1) 上机: 将膜卷固定在膜袋机组上, 进入膜袋制袋工序。

2) 封口、切袋: 项目采用热封制袋法, 利用电加热使薄膜热封部位的材料变成粘稠状态, 借助刀具压力, 使得上下两层材料彼此融合在一起, 冷却后能保持一定的强度。部分水果套膜袋封口过程中需加入铁丝。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噪声和废边角料。

3) 打包入库: 切袋后的成品膜袋采取人工打包入库待售。

六、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在28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

查阅环评并结合实际调查, 本次验收阶段项目发生的变动为:

(1) 项目原辅料来源发生变化, 因项目改性塑料功能母粒生产线暂未建成, 改性塑料功能母粒现为外购, 待后期建成验收后仍为自产自用。

(2) 项目制膜袋废边角料因挤出制粒生产线暂未建成, 现为外售综合利用, 待建成后仍回用于挤出制粒工序。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2日发布实施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将本项目变动判定如下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分析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经调查，项目生产工艺不发生改变，原辅料种类也不发生改变，只是原辅料中改性塑料功能母粒来源发生改变，因改性塑料功能母粒生产线暂未建成，因此膜袋生产线上使用的改性塑料功能母粒现为外购。变动不导致污染物排放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制膜袋废边角料因挤出制粒生产线暂未建成，现为外售综合利用，待建成后仍回用于挤出制粒工序，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外排，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以上判定，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和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项目施工期间无施工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2.废气：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施工扬尘和装修废气。项目施工期间加强对施工扬尘的控制，加强场内现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科学、文明的施工工艺，加快施工进度。定期洒水抑尘，并对洒落在地面的渣土及时清除，减少扬尘产生。对场地内进行洒水降尘，场内的建筑材料等垃圾要及时清运。在装修材料的选购中，选择有害物质排放量在限量以内的材料，减少废气排放。

3.噪声：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采取措施：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队伍的管理，文明施工，避免不必要的噪声发生。

4.固废：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和工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除部分用于回收，剩余部分堆放达一定量时应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施工人员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经过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有环境遗留问题。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和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环评运营期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金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食堂废水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新建一个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实际情况：项目食堂暂未建成，无食堂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金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醴泉河。

2.废气

项目目前仅建成了水果保鲜袋、水果套膜袋生产线，因此本次验收阶段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喷码废气、封口制袋废气。

（1）吹膜废气、膜袋喷码印标废气

环评要求内容：项目吹膜及喷码印标工序均在吹膜机组进行，项目生产过程中车间门

窗关闭，密闭生产，并在吹膜机组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吹膜和喷码印标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验收实际情况：项目生产过程中车间门窗关闭，密闭生产，并在吹膜机组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吹膜和喷码印标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吹膜过程除了会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还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评价），与有机废气一同收集至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2）封口制袋废气

环评要求内容：废气产生量极小，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验收实际情况：项目制袋车间，废气产生量极小，生产过程中门窗开放通风换气，减少气体聚集。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是吹膜机、膜袋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

环评运营期要求：

a.设备选型上应选用先进的、噪音低、振动小的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或减震垫等措施；

b.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建设单位在布设设备时，注意尽量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置于厂房内合理位置，以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

c.安排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转；

d.通风设备采用低噪声型，风机进出口风管处安装消声设备，对风机安装隔音罩。

验收实际情况：经调查，项目选用了先进的、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在布设生产设备时集中布置，安排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转。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对比见表3-1。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对比

序号	固废名称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阶段处置情况	验收实际处置情况	备注
			处置措施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7.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清运处理	处理	
2	制膜袋废边角料	80	收集破碎后回用于挤出制粒工序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一致
3	废包装物	6	收集后外售当地废品回收站	收集后外售当地废品回收站	与环评一致
4	预处理池污泥	0.9	交由专业公司定期清掏处理	交由专业公司定期清掏处理	与环评一致
5	废矿物油	0.4	分类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分类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6	废油桶	0.01			
7	废油墨桶	0.7			
8	废活性炭	4.2			
9	废沾染物	0.1			

综上，项目改性塑料功能母粒生产线暂未建成，故制膜袋废边角料无法回用，故在该条生产线建成验收前外售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三、环保设施投资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5%。本项目投资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及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时期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等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金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预处理池处理。	/
	废气	吹膜、喷码印标废气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165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设备维护等	5
	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制膜袋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
		污泥	一般固废	交由专业公司定期清掏处理	1
		废矿物油（废机油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沾染物	危险废物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运营期监测计划和实施		3
	风险		编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防范物资，应急防范知识培训		6
合计					18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O₃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属于不达标区。TSP 检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NMHC 的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周界外浓度最高限值要求,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金象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醴泉河。本项目接纳水体为醴泉河,体(醴)泉河水质为良好,水质类别为 III 类。

(3) 声学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各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由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废水排放量较少,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满足金象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和相关排放标准,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醴泉河,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气

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与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等得出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从大气环境角度,项目可行。

(3) 噪声

在厂房经过隔声、建筑物合理布局等措施处理后,项目的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规定的 2 类区域标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不外排，可有效地防止固体废弃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规划要求；空气环境以及声环境较好，周围无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对地表水、大气、声学等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本项目在选址范围内实施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眉市环建东〔2025〕29号文摘要如下：

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配套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东坡区尚义镇，项目经东坡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川投资备[2510-511402-04-01-326493]FGQB-0807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原科工园水果育果纸袋、水果保鲜袋生产线搬迁至眉山市东坡区尚义镇（原眉山市宏大纸业有限公司内）。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果保鲜袋 1000 吨、水果套膜袋 3000 吨、水果育果纸袋 5000 吨。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二）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吹膜、喷码印标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排气筒排放；挤出、粘贴、喷码印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确保地表水环境安全。食堂废水进入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排入厂区预处理池预处理达到金象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五）按报告表要求，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振接头及减振垫；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密闭房间内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周边环境质量安全。本项目提出源头管控、分区控制，为防止危废暂存间、机油润滑油存放区物料泄漏渗透地面污染地下水，要求本项目厂区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七）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环评要求成立机构，健全组织，确定岗位分工，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八）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已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核算并经核定，项目在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下降。

三、其他有关要求

（一）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依法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信息公开，

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罚。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均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了详细地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也作了详细说明。

(3)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优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符合采样要求。

(4)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获得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持证上岗。

(5)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均进行校核。

(6)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7)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分析时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了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A)}$ 。

(9)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三级审核。

2.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见下表。

表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DFSJC-003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	------	------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DFSJC-003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表 5-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DFSJC-23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表 5-4 声环境噪声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编号
声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DFSJC-232

表 5-5 废水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DFSJC-34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B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DFSJC-03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DFSJC-33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 A50mL DFSJC-306	4mg/L
动植物 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测油仪 DFSJC-005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FSJC-333	0.025mg/L

3.监测单位能力情况

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注册地位于成都市武侯区草金路南段 229 号上风港·时代广场 1 幢 6 层 1 号、2 号、3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传辉。经营范围包括产品检测、食品检测、辐射检测；进行计量仪器的校准；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

一、噪声监测

本次噪声检测项目、检测点位及检测频次见表 6-1、6-2。

表 6-1 厂界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项目厂界东侧外 1 米，高 1.2 米 (E:103.759864°,N:30.093311°)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2#	项目厂界南侧外 1 米，高 1.2 米 (E:103.758545°,N:30.092693°)		
3#	项目厂界西侧外 1 米，高 1.2 米 (E:103.757939°,N:30.093533°)		
4#	项目厂界北侧外 1 米，高 1.2 米 (E:103.758512°,N:30.094658°)		

表 6-2 声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5#	项目西北侧最近居民外 1 米，高 1.2 米(E:103.757687°,N:30.093656°)	声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6#	项目西北侧幼儿园外 1 米，高 1.2 米(E:103.757968°,N:30.094684°)		
7#	项目东北侧最近居民外 1 米，高 1.2 米(E:103.759714°,N:30.094034°)		

二、废气监测

本次废气检测项目、检测点位及检测频次见表 6-3、6-4。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3 米	2604161-A-1-1~8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2#	项目厂界南侧外 3 米	2604161-A-2-1~8		
3#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5 米	2604161-A-3-1~8		
4#	项目厂界东侧外 5 米	2604161-A-4-1~8		

表 6-4 有组织排放废气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	------	-------	------	------	------

1#	DA001 吹膜车间外 废气排气筒	15 米	2604161-G-1-1~6	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	----------------------	------	-----------------	----------------	------------------

三、废水排放调查

本次废水检测项目、检测点位及检测频次见表 6-5。

表 6-5 废水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区总排口	微黄、微浑、微 弱气味、无浮油	2604161-WW-1-1~8	pH 值、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动植 物油类、氨氮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四、固废处置检查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验收阶段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制膜袋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预处理池污泥交由专业公司定期清掏处理。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沾染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项目各项固废落实了环评的处置要求，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根据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地风升检字第 HY20260416101 号),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1、7-2: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一)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6.04.28	非甲烷总烃 ^①	mg/m ³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3 米	0.56	0.59	0.62	0.60	0.59	2.0
			项目厂界南侧外 3 米	0.83	0.75	0.77	0.78	0.78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5 米	0.91	0.98	0.92	0.94	0.94	
			项目厂界东侧外 5 米	1.00	0.99	0.96	0.95	0.98	
2026.04.29	非甲烷总烃 ^①	mg/m ³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3 米	0.59	0.65	0.64	0.62	0.62	2.0
			项目厂界南侧外 3 米	0.70	0.71	0.72	0.67	0.70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5 米	0.95	0.92	0.98	0.96	0.95	
			项目厂界东侧外 5 米	0.90	0.91	0.90	0.86	0.89	

评价标准及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二)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4.2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3 米	<10	<10	<10	<10	20
			项目厂界南侧外 3 米	<10	<10	<10	<10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5 米	<10	<10	<10	<10	
			项目厂界东侧外 5 米	<10	<10	<10	<10	
2026.04.2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3 米	<10	<10	<10	<10	20
			项目厂界南侧外 3 米	<10	<10	<10	<10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5 米	<10	<10	<10	<10	
			项目厂界东侧外 5 米	<10	<10	<10	<10	

评价标准及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由表 7-1、表 7-2 可知, 在验收检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检测中, 1#~4#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中相关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根据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地风升检字第 HY20260416101 号），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4.28	DA001 吹膜车间外废气排气筒（15 米）	标干流量（m³/h）		30744.9	31469.7	31085.8	/
		非甲烷总烃 ^①	实测浓度（mg/m³）	2.95	3.04	2.87	60
			排放速率（kg/h）	9.07×10 ⁻²	9.57×10 ⁻²	8.92×10 ⁻²	3.4
		标干流量（m³/h）		30744.9	30205.9	31229.3	/
		臭气浓度（无量纲）		732	977	633	2000
2026.04.29	DA001 吹膜车间外废气排气筒（15 米）	标干流量（m³/h）		33950.5	32840.5	33127.3	/
		非甲烷总烃 ^①	实测浓度（mg/m³）	2.54	2.26	2.42	60
			排放速率（kg/h）	8.62×10 ⁻²	7.42×10 ⁻²	8.02×10 ⁻²	3.4
		标干流量（m³/h）		33950.5	34599.4	34915.2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6	200	412	2000

评价标准及结果：DA001 吹膜车间外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由表 7-3 可知，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根据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地风升检字第 HY20260416101 号），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4、7-5：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2026.04.28		2026.04.29		标准限值
		昼间（Leq）	夜间（Leq）	昼间（Leq）	夜间（Leq）	
1#	项目厂界东侧外 1 米，高 1.2 米	55	46	56	45	昼间：60

	(E:103.759864°,N:30.093311°)					夜间：50
2#	项目厂界南侧外 1 米，高 1.2 米 (E:103.758545°,N:30.092693°)	52	46	55	44	
3#	项目厂界西侧外 1 米，高 1.2 米 (E:103.757939°,N:30.093533°)	53	46	55	47	
4#	项目厂界北侧外 1 米，高 1.2 米 (E:103.758512°,N:30.094658°)	54	45	56	46	

评价标准及结果：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注：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6.1，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表 7-5 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	2026.04.28		2026.04.29		标准限值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5#	项目西北侧最近居民外 1 米，高 1.2 米 (E:103.757687°,N:30.093656°)	51	45	54	44	昼间：60 夜间：50
6#	项目西北侧幼儿园外 1 米，高 1.2 米 (E:103.757968°,N:30.094684°)	50	46	56	46	
7#	项目东北侧最近居民外 1 米，高 1.2 米 (E:103.759714°,N:30.094034°)	47	47	54	46	

评价标准及结果：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由表 7-4、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检测中，1#-4#昼夜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5#-7#昼夜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3.废水

根据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地风升检字第 HY20260416101 号），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6. 04.28	厂区总 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7	7.6	7.6	7.6	/	6~9
		悬浮物	mg/L	75	70	71	79	74	4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39.2	39.2	39.0	39.2	39.2	300

2026.04.29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13	111	123	116	500
		动植物油类	mg/L	1.08	1.43	1.16	1.08	1.19	100
		氨氮	mg/L	19.7	18.6	20.6	19.0	19.5	45
	厂区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3	7.4	/	6~9
		悬浮物	mg/L	80	77	83	75	79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8	40.2	39.2	39.2	39.1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121	122	117	120	120	500
		动植物油类	mg/L	1.10	0.88	0.88	0.91	0.94	100
		氨氮	mg/L	18.3	19.3	20.7	20.3	19.6	45

评价标准及结果：厂区总排口水质的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限值。

由表 7-6 可知，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检测中，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限值。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验收阶段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制膜袋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预处理池污泥交由专业公司定期清掏处理。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沾染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项目各项固废落实了环评的处置要求，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三、总量控制指标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知，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1.8064t/a；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厂区废水排口COD：1.2623t/a，氨氮：0.1136t/a，污水处理厂排口：COD：0.0505t/a，氨氮：0.0025t/a。

（2）排污许可登记

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填报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511402MAD0W9W46A001X）。

（3）验收核查

①废水

根据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配套包装生产项目检测报告》（地风升检字第 HY20260416101 号），本次验收阶段项目厂区废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如下：

化学需氧量：0.1516t/a，氨氮：0.0246t/a。

②废气

根据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配套包装生产项目检测报告》（地风升检字第 HY20260416101 号），本次验收阶段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如下：

VOCs：0.4594t/a。

综上，项目废水、废气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执行情况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5 年 12 月，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配套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18 日取得了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批复《眉市环建东〔2025〕29 号》，同意项目实施建设。2026 年 4 月，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填报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1402MAD0W9W46A001X）。该项目环评、环保手续齐全。

本项目环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符合“三同时”要求。

2.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常规检修、日常保养、维护均由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例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文件）均由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4.环境保护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公司建立健全了比较完备的相应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将责任具体化，公司环保负责人随时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保设施按照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条例进行日常使用、保养和维护检修。

5.建设和试生产期间问题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在建设期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污染事件，未接到扰民投诉。

6.总量控制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知，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1.8064t/a；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厂区废水排口 COD：1.2623t/a，氨氮：0.1136t/a，污水处理厂排口：COD：0.0505t/a，氨氮：0.0025t/a。

（2）排污许可

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填报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1402MAD0W9W46A001X）。

（3）验收核查

①废水

根据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配套包装生产项目检测报告》（地风升检字第 HY20260416101 号），本次验收阶段项目厂区废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如下：

化学需氧量：0.1516t/a，氨氮：0.0246t/a。

②废气

根据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配套包装生产项目检测报告》（地风升检字第 HY20260416101 号），本次验收阶段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如下：

VOCs：0.459t/a。

综上，项目废水、废气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7.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对比可知：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均按环评报告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施工及运营期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眉市环建东〔2025〕29 号》的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8-1。

表 8-1 环保措施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表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经调查，本次验收部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为达标排放。	已落实
2	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吹膜、喷码印标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	经调查，项目严格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本次仅建成了膜袋生产线，吹膜、喷码印标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余未建成部分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已落实

	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粘贴、喷码印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3	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确保地表水环境安全。食堂废水进入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排入厂区预处理池预处理达到金象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调查，本项目落实并优化了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食堂暂未建成，其他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预处理达到金象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4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经调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基本落实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5	按报告表要求，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振接头及减振垫；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密闭房间内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经调查，项目按报告表要求，选用了低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可靠的防噪措施，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 1#-4#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6	严格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周边环境质量安全。本项目提出源头管控、分区控制，为防止危废暂存间、机油润滑油存放区物料泄漏渗透地面污染地下水，要求本项目厂区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经调查，项目严格落实了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周边环境质量安全。项目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已落实
7	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环评要求成立机构，健全组织，确定岗位分工，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经调查，项目严格落实了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环评要求成立机构，健全组织，确定岗位分工，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已落实
8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认真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9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已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	本次验收期间，根据检测报告核算出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4594t/a，	已落实

	量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核算并经核定，项目在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下降。	化学需氧量 0.1516t/a,氨氮 0.0246t/a,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	---	---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监测、调查结论

1.废气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大气污染事故。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中，1#~4#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中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检测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无噪声扰民投诉。

验收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中，1#-4#昼夜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5#-7#昼夜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3.废水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水体污染事故。

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检测中，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限值。

4.固废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未遗留固废环境问题。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验收期间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制膜袋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预处理池污泥交由专业公司定期清掏处理。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沾染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项目各项固废落实了环评的处置要求，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去向

明确。

5.总量控制指标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知，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1.8064t/a；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厂区废水排口化学需氧量：1.2623t/a，氨氮：0.1136t/a，污水处理厂排口：化学需氧量：0.0505t/a，氨氮：0.0025t/a。

（2）排污许可登记

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填报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1402MAD0W9W46A001X）。

（3）验收核查

①废水

根据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配套包装生产项目检测报告》（地风升检字第 HY20260416101 号），本次验收阶段项目厂区废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如下：

化学需氧量：0.1516t/a，氨氮：0.0246t/a。

②废气

根据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配套包装生产项目检测报告》（地风升检字第 HY20260416101 号），本次验收阶段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如下：

VOCs：0.4594t/a。

综上，项目废水、废气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二、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配套包装生产项目”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运行，未发生重大变动，污染物排放达标，固废处置得当，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三、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保证环保设施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稳定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事故排放。

(2) 规范和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及时转运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配套包装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0-511402-04-01-326493		建设地点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尚义镇云阁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纸制品制造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3° 45′ 30.593″ 北纬 30° 5′ 38.44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果保鲜袋 1000 吨、水果套膜袋 3000 吨、水果育果纸袋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果保鲜袋 1000 吨、水果套膜袋 3000 吨		环评单位		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眉市环建东（2025）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1402MAD0W9W46A001X		
	验收单位	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8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5		所占比例（%）		1.8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6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四川新惠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1402MAD0W9W46A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 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4594			0.4594				
化学需氧量							0.1516			0.1516					
氨氮							0.0246			0.024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